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擔保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過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本集團過往向宝德控股支付擔保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擔保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過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本集團過往向宝德控股支付擔保費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及董衛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